#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01-6 地號等 17 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定稿本)

審查結論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3 月 24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930251653 號

開發單位：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 定稿作業切結書

#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301-6地號等17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5次會議決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臺北市政府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0條及刑法第214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蓋印鑑）

負責人：王紹華　王紹華　（簽章）

統一編號：04130434

地址：10462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電話：(02)2311-6117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蓋印鑑）

法定代表人：張鈺鋒

綜合評估者：李盛全　李盛全　（簽章）

統一編號：80509318

地址：10663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86號4樓

電話：(02)2377-80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日

# 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

# 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

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301-6地號等17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109年3月24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251653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違反者，將受到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分。

三、開發單位已確認前項規定內容，並當遵照辦理。

開發單位名稱：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開發單位負責人：王紹華 王紹華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日

# 審查結論公告

〔北市環綜字第 10930251651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251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結論公告1份（9294568_1093025165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301-6地號等17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及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會）第215次、第219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評會第215次會議審查通過，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經環評會第219次會議同意確認。

三、請開發單位依上開第215次會議決議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0及11條辦理定稿事宜，並將歷次答覆委員意見之辦理情形及定稿切結書納入定稿本，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7份（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檔及未塗銷版PDF檔）至本局，俾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

正本：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國防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24 17:05:0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2516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301-6地號等17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301-6地號等17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三)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

局長 劉銘龍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9 次會議紀錄

〔北市環綜字第 1093023710 號函〕

| 國防部 | 總收文 | 109年3月20日 時 分 |
| --- | --- | --- |
| | | 第1090062215號 |
| 單位 | 收文 | 109年3月20日 時 分 |

檔　　號:
保存年限:

政務辦公室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陳琬菁
電話：02-27208889轉723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cwc09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報告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23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9182185_1093023710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09年3月11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9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09年3月4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12094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請本次會議討論案開發單位（臺北市士林區住六一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將旨揭會議紀錄列入下次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回應說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委員滋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委員定安、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葛委員皇濱、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國



收文1090 1839 號之附件

防部政務辦公室（報告案）、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報告案）、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討論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討論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討論案）、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討論案）、草山生態文史聯盟（討論案）、天母綠玉聯盟（討論案）、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討論案）、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討論案）、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討論案）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19 17:08:11

裝

訂

線



收文1099839 號之附件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219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參、主席：李委員培芬

紀錄：王姿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01-6 地號等 17 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宜華大直國際觀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地質安全監測）**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三：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四：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362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收文1090183 臺北市政府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219 次會議簽到簿

| | |
|---|---|
| 一、開會時間： |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 二、開會地點： |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
| 三、議題： | 報告案：<br>1.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301-6 地號等 17 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br>2. 宜華大直國際說光旅館暨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修正地質安全監測）<br>3. 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br>4.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三小段 362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br>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br>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br>討論案：「擬定台北市住六~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說明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是否重新辦環境影響評估案 |
| 四、主持人： | 吳城昇 |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 |
| 出席者 | 簽名處 |
| 劉主任委員銘龍 | |
|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 |
| 張委員滋容 | |
| 張委員郁慧 | 劉中清代 |
| 王委員三中 | |
| 方委員定安 | |
| 葛委員皇濱 | 葛皇濱 |



收文 1090839 號之附件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br>第 219 次會議簽到簿 | |
|---|---|
| 出席者 | 簽名處 |
| 陳委員起鳳 | 陳起鳳 |
| 吳委員孟玲 | 吳孟玲 |
| 李委員培芬 | 李培芬 |
| 黃委員台生 | |
| 董委員娟鳴 | 董娟鳴 |
| 歐陽委員嶠暉 | 歐陽嶠暉 |
| 鄭委員福田 | |
| 楊委員之遠 | 楊之遠 |
| 康委員世芳 | |
| 張委員添晉 | 張添晉 |
| 駱委員尚廉 | 駱尚廉 |
| 王委員根樹 | 王根樹 |
| 顏委員秀慧 | 顏秀慧 |
| 李委員育明 | 李育明 |



收文1090183 9 號之附件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br>第219次會議簽到簿 | |
|---|---|
| 出席單位 | 簽名處 |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黃大祐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 吳瑞俞 |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
|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 |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趙惠南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詹重吳 |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 |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
|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br>(討論案) | 歐立弓 |



收文10901839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br>第 219 次會議簽到簿 | |
|---|---|
| 出席單位 | 簽名處 |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br>(討論案) | 丁之雯 李文弘 |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討論案） | 楊宗男 萬仁淵 |
| 報告案 開發單位：<br>國防部政務辦公室 | 李木青 |
| 報告案 開發單位：<br>宜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張遠洋 |
| 報告案 開發單位：<br>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 方順利 |
| 報告案 開發單位：<br>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楊遠高 |
| 報告案 開發單位：<br>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張耀 張翔淵 |
| 報告案 開發單位：<br>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
| 討論案 開發單位：<br>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郭文忠 [illegible] 郭義林 [illegible] |
|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 黃莉淋 |
| 空污噪音防制科 | 邱天安 |
| 水質病媒管制科 | |
|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 吳塩 |
| 氣候變遷管理科 | |
| 綜合企劃科 | 黃[illegible] 陳[illegible] 張[illegible] 唐[illegible] [illegible] |



收文 1090183 [illegible]

民眾、團體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br>第 219 次會議簽到簿 | |
|---|---|
| 出席單位 | 簽名處 |
|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 綠蘋 文海涛 馮連芳 劉聚元 |
| 天母綠玉聯盟 | |
| 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 蔡珮珊 |
|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 戴麗娟 |
| 財團法人綠色消費者基金會 | 古佳 古佳 |
| 立法委員陳椒華 | 陳椒華 |
| 台灣綠能聯盟 | 蕭孝賢 |
| 台北市議員 | 黃郁芳 |
| | 林雙連 |
| | 呂吉峰 |
| | |
| | |
| | |
| | |
| | |



收文 1090183 9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9次會議
## 民眾及相關團體發言順序

討論案：「擬定台北市住六~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說明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應否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

| 次序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 1 |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 | 文海珍 | ✓ |
| 2 | 綠色消費者基金會 | | 方儉 | ✓ |
| 3 |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 | 蔡雅瀅 | |
| 4 |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 | 粘麗玉 | ✓ |
| 5 | | 議員 | 黃郁芬 | |
| 6 |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 | 徐美女 | ✓ W |
| 7 | 台灣綠能臨門一腳協會 | 理事長 | 蕭翠瑩 | ✓ W |
| 8 | | 立法委員 | 陳椒華 | ✓ |
| 9 |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 | 方心 | ✓ |
| 10 |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 | 劉聚元 | ✓ W |
| 11 |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 | 馮連娣 | ✓ W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收文1090183 號文附件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19次會議
## 民眾及相關團體發言順序

討論案：「擬定台北市住六~六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說明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應否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

| 次序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16 | 勝安興建設 | | 徐福生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 21 | | | |
| 22 | | | |
| 23 | | | |
| 24 | | | |
| 25 | | | |
| 26 | | | |
| 27 | | | |
| 28 | | | |
| 29 | | | |
| 30 | | | |

收文 0901839

#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

| 項次 | 審議規範 | 本案說明 | 符合 | 不符 | 頁次 |
|---|---|---|---|---|---|
| 1 |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宜居永續城市，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品質，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 敬悉。 | — | — | — |
| 2 | 本審議規範係提供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審查之基準。 | 敬悉。 | — | — | — |
| 3 | 開發單位應依本府公告捷運禁限建範圍辦理事項如下：<br>(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之「環境敏感區位調查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增列「是否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及「是否位於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之調查結果。<br>(二)如屬捷運限建範圍內，應套繪開挖範圍與捷運設施關係，並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以專節說明開發計畫對捷運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br>(三)開發行為位於捷運高架段沿線限建範圍內且捷運系統為已營運路線段，開發單位應模擬並評估開發案受捷運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並提出因應之防制對策。 | 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07 年 11 月 1 日航測會字第 1079004144 號函查詢結果，本案非位於捷運禁限建範圍。 | ■ | □ | P.4-8 |
| 4 | 開發單位應對計畫之開發對鄰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全之影響進行分析，提出因應對策及監測維護管理計畫。 | 一、採用剛性大與水密性高連續壁做為擋土結構，降低變形與控制地表沉陷。<br>二、基礎型式採用筏式基礎及厚板與基樁複合之樁筏系統，避免差異沉陷。<br>三、增加建物呆重、增強筏式基礎之地梁 | ■ | □ | P.8-1~8-4 |

| 項次 | 審議規範 | 本案說明 | 符合 | 不符 | 頁次 |
|---|---|---|---|---|---|
| | | 勁度、設置抗浮措施(如抗浮樁)抵抗抗上浮能力。<br>四、依各階段預定深度進行開挖，不超挖。<br>五、採順打工法進行開挖，水平支撐系統於開挖至預定深度時應立即架設並施加預力。<br>六、注意開挖面四周之變形或異常狀況。<br>七、設置地質安全觀測系統。 | | | |
| 5 | 施工期間設置營建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監測期間應建立噪音超標預警及因應機制。<br>若因開發區位特性無法設置即時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應敘明理由提本會討論。 | 承諾設置營建噪音即時連續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如超過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將立即通知工地主任，並調整施工順序或機具同時操作數量，降低噪音源音量。 | ■ | □ | P.8-10 |
| 6 |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採用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應加裝濾煙器。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出具當年度排氣檢測結果達到 4 期以上車輛排氣標準證明。 | 一、施工機具使用符合環保署最新之含硫量相關標準規定之柴油，並於排放口設置濾煙器，減少黑煙排放。<br>二、運輸車輛均須符合第四期以上排放標準，並要求各級承包商提供車輛定期維護保養紀錄以供查核。 | ■ | □ | P.8-5 |
| 7 | 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進行清潔維護。依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測得當日氣溫達 37℃時，應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 一、本案承諾於基地西南側海軍司令部前沿北安路行駛至基地東北方至大直派出所旁道路及基地南側明水路進行道路洗掃，共約 1 km，施工期間每日洗掃 2 次，總洗掃長度 2 公里/日。<br>二、施工期間依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測得當日氣溫達 37℃時，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 | ■ | □ | P.8-5 |
| 8 | 新建建築物應規劃取得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並將規劃申請之綠建築指標項目及採行措施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br>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 | 本案承諾取得候選「黃金級」綠建築證書及「黃金級」綠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 | ■ | □ | P.5-53 |
| 9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br>(一)建築面積達 1,000 $m^2$ | 一、本案建築面積為 8,971.44 $m^2$，於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投影面積 752 $m^2$ >448.57 $m^2$。。 | ■ | □ | P.5-40 |

| 項次 | 審議規範 | 本案說明 | 符合 | 不符 | 頁次 |
|---|---|---|---|---|---|
| | 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 5 %以上。<br>(二)營運期間用電契約容量 800 千瓦以上者，應於屋頂或適當地點設置用電量 5 %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太陽光電、風力、風光互補發電或其他再生能源)。因日照或其他因素限制，經本會審查同意，得購買一定比例綠電方式替換。 | 二、本案預估營運期間用電契約容量 2,700 千瓦，因屋頂平台面積有限，再生能源發電無法達到 5 %用電量需求，本案將於營運期間由使用者依每年實際用電量之 5 %扣除太陽能板發電量後，採行購買綠電方式折抵。 | | | |
| 10 | 開發單位應計算開發行為之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含施工及營運階段)，並以減量 50 %以上之目標提出相對應之節能減碳措施。 | 一、本案假設建築生命週期於日常營運使用階段為 40 年，當本案通過綠建築標章評定時，建築生命週期日常節能減碳效益 TCO2e 為 26,058,362 (kg)。<br>二、本案評估計算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含施工及營運階段)，經相關節能減碳措施，合計減碳量約為 58.24 %。 | ■ | □ | P.7-59<br>P.7-63 |
| 11 | 開發單位應就建築外殼、空調、照明、動力等設備系統，提出節能效益評估。<br>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營運期間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 | 一、本案建築節能效益評估如下：<br>1.外殼節能設計<br>本案建築物已針對外殼節能進行評估，並將屋頂及外牆隔熱、水平透光開窗遮蔽及玻璃反射率控制納入設計，達到外殼節能設計高於技術規則 20 %之要求。<br>2.空調節能設計<br>本案具有大廳、展覽空間、禮堂、餐廳、會議空間等，空調系統管理方式將依各空間之空調使用時間及性質，據以實施空調區劃，並依據未來細部規劃之實際熱負荷之預測值，檢討空調節能計畫書之合理性，以選用適當、適量的空調系統。<br>3.照明節能設計<br>本案採用高效率燈具(LED 燈源)，並搭配具有電子安定器及防眩光隔柵之燈具；在照明控制上本案具良好之分區開關控制，藉此提升室內 | ■ | □ | P.5-50<br>P.7-59<br>附<br>11-5~<br>11-6 |

| 項次 | 審議規範 | 本案說明 | 符合 | 不符 | 頁次 |
|---|---|---|---|---|---|
| | | 節能效率。<br>綜上，本案建築物在綠建築規範中已達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評估之基準，詳附錄十一。<br>二、本案假設建築生命週期於日常營運使用階段為 40 年，當本案通過綠建築標章評定時，建築生命週期節省電能為 48,889,984.49 (KWH)。<br>三、本案規劃為博物館及部分辦公使用，依規定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承諾於營運期間將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 | | | |
| 12 | 開發基地或建築物應規劃適宜之資源回收空間、全面回收資源廢棄物，貯存方式須符合環保、節能及衛生原則。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提出廢棄物減量管理計畫。 | 一、於地下 3 樓設廢棄物貯存空間。<br>二、廢棄物減量管理計畫規劃以減少一次性備品的提供與使用、不主動提供免洗餐具、垃圾壓縮等方式處理。 | ■ | □ | P.5-45 |
| 13 | 開發單位應採行下列基地保水、雨水流出抑制及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r>(一)依建築技術規則之「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說明基地保水設計，並評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之變化。<br>(二)排放雨水逕流至雨水下水道者，應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並且應符合下列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最小保水量為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留 0.078 $m^3$ 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最大排放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 0.0000173 $m^3$ 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者，另依水土保持相關規 | 一、本案設置透水鋪面、綠地、花園土壤保水設計，基地保水量設計符合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之要求。<br>二、依據「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基地保水量計算如下<br>1.最小保水量：<br>27,087.77(基地面積)×0.078<br>=2,112.85 $m^3$。<br>2.本案計畫水保量：<br>雨水滯留池+透水鋪面+被覆地+花園土壤<br>=2,275+2,615.02+4,380.58+608.14<br>=9,878.74 $m^3$>2,112.85 $m^3$<br>三、依據「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本案最大排放量基準為：<br>27,087.77($m^2$) × 0.0000173(cms/$m^2$) = 0.4686 cms<br>本案規劃設計排放量 0.4236 cms 不超過最大排放量，配合雨水貯集設施以達到抑制雨水流出，降低洪峰逕流量之效用。<br>四、參照 BMPs 指引，降雨逕流收集 719 | ■ | □ | P.5-37<br>~5-38<br>P.7-11<br>P.7-18<br>~7-21 |

| 項次 | 審議規範 | 本案說明 | 符合 | 不符 | 頁次 |
|---|---|---|---|---|---|
| | 定辦理。<br>(三)應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納入規劃設計，以減輕降雨沖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 | $m^3$+其它規範折抵 219.87 $m^3$>應收集降雨逕流體積 406.3 $m^3$。<br>計算各項污染削減量為：<br>1.總懸浮固體削減量 37.47 (kg)<br>2.總磷削減量 0.23 (kg)<br>3.硝酸鹽削減量 0.35 (kg) | | | |
| 14 | 開發單位應採行各種雨水滲透措施，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並能達到 10 年 1 次的暴雨流量對 5 年 1 次所增加之逕流量。 | 本案設置透水鋪面之滲透量為 941.29 $m^3$/hr，大於應抑制量 870.89 $m^3$/hr 之要求。 | ■ | □ | P.7-18 |
| 15 | 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m^2$ 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或再生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但建築物之使用用途為衛生醫療類者，不在此限。<br>前項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者，其自來水替代率應大於 4 %；設置再生水回收利用系統者，其再生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大於 40 %。 | 本計畫為減少開挖土方量，總樓地板面積由 58,347.9 $m^2$ 縮減為 56,331.11 $m^2$，依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回收雨水增加沖廁之用途，自來水替代率(Rc)=自來水替代水量(Wd)÷總用水量(Wt)=75.95÷903×100 %=8.4 % > 4%。 | ■ | □ | P.5-36 |
| 16 | 建築基地之綠覆率應符合「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並說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法定空地綠覆面積及各類植栽(喬木類、地被類或草皮類、其他各類植栽)所占比率。<br>屋頂平臺應實施綠化面積應達該屋頂平臺面積之 50 %，屋頂平臺面積為屋頂層扣除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屋頂突出物、依法應設置之屋頂避難平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他無法綠化之面積。綠化面積以實際被覆面積及種植屋頂菜園面積計算。<br>情形特殊無法達到前二項綠 | 一、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為 4,322,553 kg<br>二、平面層綠覆檢討<br>(一)喬木綠覆面積：4,817 $m^2$<br>(二)灌木綠覆面積：2,884.4 $m^2$<br>(三)草地或地被綠覆面積：2,185.72 $m^2$<br>(四)屋頂綠覆面積：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第九條規定，計算總綠覆面積時，建築物本體綠覆面積不得超過法定空地綠覆面積百分之二十，故屋頂綠覆面積以最大取 2,275.3 $m^2$。<br>(五)本計畫設計綠覆面積：<br>4,817+2,884.4+2,185.72+2,275.3<br>=12,162.42 >11,376.54 $m^2$…OK<br>本計畫設計綠覆率：<br>12,162.42/16,252.2×100 %<br>=75 %>70 %…OK<br>三、屋頂綠覆檢討(50 %屋頂平台面積) | ■ | □ | P.7-59<br><br>P.5-15<br>~5-17 |

| 項次 | 審議規範 | 本案說明 | 符合 | 不符 | 頁次 |
|---|---|---|---|---|---|
| | 化比率者，應敘明理由提本會討論。 | 屋頂綠化面積 2,895.92 $m^2$> 2,886.74 $m^2$ | | | |
| 17 | 應依下列規定評估及設置停車位:<br>(一)調查基地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供給狀況，評估分析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停車需求。<br>(二)停車場汽、機車停車位應有各1/3以上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另應規劃應設汽車停車位數量 1/4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br>(三)住宅大樓距離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應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 | 一、依據停管處資料顯示該分區汽車需供比為0.60，機車需供比為0.86，自行車需供比0.43，經實際勘查及停管處調查數據顯示，基地周邊整體而言，仍有許多停車空間可供周邊民眾停放汽、機車及自行車使用。<br>二、本案實設汽車位為165席，1/3實設汽車位為 55 席，法定機車位為 334席，1/3法定機車位為112席，本案將優先於4席無障礙汽車位及8席無障礙機車位安裝充電系統，並於 51席汽車及104席機車位預留充電管線空間。另本案實設汽車位為165席，1/4實設汽車位為42席，本案配合於地面一層設置 49 席自行車車位以符合規定。<br>三、本案非屬住宅大樓，免檢討。 | ■ | □ | P.6-65<br>~6-70<br>P.5-23<br>P.5-41 |
| 18 |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前後建築物對微氣候及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若屬高樓建築開發案，應進行行人風場評估（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評估環境風場舒適性並提出改善措施。 | 一、開發前後建築物對微氣候及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br>(一)減緩都市熱島效應<br>本案開發前現況部分為空地及水泥鋪面之停車場，在夏日會吸收大量輻射，增加區域熱島效應；開發後已依據「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基地內景觀植栽綠覆率達70％以上，並藉由綠化、隔熱、灑水、透水鋪面、景觀水池和建築挑空及屋頂隔熱等減緩熱島效應方式，增加地表散熱和通風性，可有效降低建築周邊溫度，減緩都市熱島效應。<br>(二)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br>本案開發前現況部分為空地及停車場。開發後保留北安路400巷道路並退縮3 m步道空間，提供抽水站及周邊社區、學校通行使用；基地東側留設通道，提供明水路及北安路南北聯繫；基地南側規劃一處 | ■ | □ | P.5-8<br>P.5-14<br>~5-17<br>P.5-36<br>~5-38<br>P.5-48<br>~5-50<br>P.5-69<br>~5-70 |

| 項次 | 審議規範 | 本案說明 | 符合 | 不符 | 頁次 |
|---|---|---|---|---|---|
| | | 水池廣場，結合民眾與基隆河岸親水意象；既有大客場停車場留設於基地最南側；基地北側、西側、南側均設置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綜上，開發後開放空間使用皆優於現狀。<br>二、本案非屬高樓建築開發，免檢討。 | | | |
| 19 | 如有設置規劃餐飲店面或區域，應要求事項如下:<br>(一)需設置集氣設備、油煙、異味污染防制設備及油脂截留器。<br>(二)各餐飲業者之防制設備應定期維護保養、保持效能正常，維護保養情形應予記錄，以供查核。<br>(三)廢氣排放口不得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br>(四)於住宅區者，不得使用瓦斯或電力以外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 | 一、本案 7 樓設置之餐廳依規定設置油煙處理系統及油脂截留器，空污防制措施承諾油煙及臭味防制效率大於 80 %與 90 %。<br>二、本案依規定要求餐飲業之防制設備應定期維護保養、保持效能正常，並參考「臺北市餐飲業油煙異味防制設備技術指引」規定，維護保養情形應紀錄並妥善保存二年以上，以供查核<br>三、餐廳排氣口位置位於 7 樓外側，可避免影響來往行人。<br>四、本案非位於住宅區。 | ■ | □ | P.5-13 |
| 20 | 開發單位應管制光源設施所產生之光害影響，並採取下列措施：<br>(一)光源設施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止，不得產生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另建築外牆的材質應評估太陽光反射影響。<br>(二)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應符合下列規定:<br>1.光源面積達 25 $m^2$ 以上之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點起至翌日上午 6 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250 $cd/m^2$。<br>2.光源面積未達 25 $m^2$ 之 LED 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 LED 顯示看板者，夜間 7 時起至翌日上午 6 | 一、光源設施及廣告看板依規定辦理。<br>二、外牆玻璃帷幕採 Low-E 級別之玻璃，反射率評定基準小於 0.25。<br>三、本案非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 30 公尺內之第 1 排建築物。 | ■ | □ | P.5-53<br>P.8-18 |

| 項次 | 審議規範 | 本案說明 | 符合 | 不符 | 頁次 |
|---|---|---|---|---|---|
| | 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 300 cd/$m^2$。<br>(三)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 30 公尺內之第 1 排建築物，如設置光源面積在 25 $m^2$ 以上，應於設置前提出光害管制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br>(四)外牆如使用玻璃建材，其可見光反射率評定基準不得大於 0.25。 | | | | |
| 21 | 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周遭環境進行文化資產、受保護樹木調查，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或另提替代方案。 | 一、本案已委託龍門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文化資產調查，請詳 6.7 節文化資產調查及 8.1.2 節第八項因應對策。<br>二、本案基地經樹木調查，有 5 株符合「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規定，故將依 108.05.28 經樹保委員會審查修正後通過之樹保計畫進行移植及復育，詳第 5.10 節；經評估施工及營運階段對於受保護樹木影響應屬輕微，但為避免工程對其影響，亦於第 8.1.2 節第十一項擬訂相關因應對策。 | ■ | □ | P.6-76<br>P.5-61<br>~5-61<br>P.7-64<br>P.8-14<br>~8-16 |
| 22 | 開發單位應針對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進行評估。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及改善方案。 | 本案已針對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進行評估，請詳 7.7 節災害環境影響分析。 | ■ | □ | P.7-91<br>~7-92 |
| 23 | 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友善措施，例如提供或認養優質人行、綠地休憩及社區活動空間、規劃直接飲用自來水系統、加強環境綠美化或其他作法，塑造宜居永續生活環境。 | 一、保留北安路 400 巷道路，建築物退縮退縮約 7 公尺，並設置 6.4 公尺人行通道供抽水站及周邊社區、學校通行使用。<br>二、基地東側留設通道，規劃景觀綠化與鄰近抽水站之空間連結，也提供明水路及北安路南北聯繫通道。<br>三、基地南側規劃一處水池廣場，結合民眾與基隆河岸親水意象，並提供不同型態之展演方式；既有大客場停車場留設於基地最南側，與北向參觀者主要出入口人車分流。 | ■ | □ | P.5-69<br>~5-70 |

| 項次 | 審議規範 | 本案說明 | 符合 | 不符 | 頁次 |
| --- | --- | --- | --- | --- | --- |
| | | 四、基地北側、西側、南側均設置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提供參觀者及在地居民休憩空間。<br>五、引導動線規劃斜坡道、指引標誌、警示磚、無障礙電梯等，並創造視障者及行動不便者之水平、垂直無障礙通路，搭配其他輔助設施如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無障礙廁所，增進高齡、幼童及身心障礙者對於進出各類空間及使用設施時之便利性。 | | | |
| 24 | 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會之決議為準。 | 敬悉。 | — | — | — |
| 25 | 本審議規範經本會通過後實施 | 敬悉。 | — | — | — |

# 目　　録

# 目　　錄

第一章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1-1
第二章 負責人之姓名.....2-1
第三章 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3-1
第四章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4-1
4.1 開發行為之名稱.....4-1
4.2 開發場所.....4-1
4.3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4-4
第五章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5-1
5.1 開發行為之目的.....5-3
5.2 基地位置與現況.....5-4
5.3 開發計畫內容.....5-7
5.3.1 建築計畫.....5-7
5.3.2 景觀及植栽計畫.....5-14
5.4 交通及動線規劃.....5-18
5.4.1 停車場出入口及動線規劃.....5-18
5.4.2 停車空間佈設及數量配置圖說.....5-20
5.4.3 停車場安全設施分析.....5-23
5.4.4 基地交通動線規劃.....5-24
5.5 公共設施計畫.....5-26
5.5.1 電氣系統.....5-26
5.5.2 弱電系統.....5-27
5.5.3 給排水系統.....5-27
5.5.4 污水處理計畫.....5-28
5.5.5 雨水貯留利用設施.....5-34
5.5.6 雨水滯留設施.....5-37
5.5.7 地下室停車空間換氣系統.....5-39
5.5.8 節能減碳計畫.....5-40
5.6 廢棄物處理計畫.....5-43
5.7 賸餘土石資源處理計畫.....5-47
5.8 綠建築規劃.....5-53
5.9 防災計畫.....5-57

5.10 樹保計畫.....5-61
5.11 睦鄰友善計畫.....5-69
5.12 工程概算與時程.....5-70
第六章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6-1
6.1 相關計畫.....6-4
6.1.1 相關計畫.....6-4
6.1.2 交通建設計畫.....6-8
6.2 物化環境.....6-9
6.2.1 氣象.....6-9
6.2.2 空氣品質.....6-15
6.2.3 噪音及振動.....6-21
6.2.4 水文及水質.....6-24
6.2.5 土壤.....6-31
6.2.6 地文及地質.....6-31
6.2.7 廢棄物.....6-36
6.3 生態環境.....6-39
6.3.1 陸域植物.....6-40
6.3.2 陸域動物.....6-45
6.3.3 水域生態.....6-49
6.4 景觀及遊憩.....6-51
6.4.1 景觀美質環境.....6-51
6.4.2 遊憩環境.....6-52
6.5 社會經濟環境.....6-55
6.5.1 人口及產業活動.....6-55
6.5.2 土地利用.....6-57
6.5.3 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受影響人口.....6-57
6.5.4 公共設施.....6-57
6.5.5 水權及水利設施.....6-58
6.5.6 居民關切事項.....6-58
6.6 交通現況分析.....6-62
6.6.1 道路系統幾何特性說明.....6-62
6.6.2 停車系統現況與供需分析.....6-65
6.6.3 大眾運輸系統現況分析.....6-68

6.6.4 自行車系統服務現況分析 .....6-70
6.6.5 人行系統現況與動線分析 .....6-71
6.7 文化資產調查 .....6-72
6.7.1 文化資產 .....6-72
6.7.2 田野調查 .....6-77
6.8 災害環境現況分析 .....6-77
6.8.1 天然災害 .....6-77
6.8.2 人為災害 .....6-78
6.9 環境衛生 .....6-80
第七章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7-1
7.1 物化環境 .....7-1
7.1.1 地形及地質 .....7-1
7.1.2 水文及水質 .....7-5
7.1.3 空氣品質評估 .....7-22
7.1.4 噪音振動評估 .....7-37
7.1.5 廢棄物 .....7-54
7.1.6 營建剩餘土石方 .....7-55
7.1.7 溫室氣體排放 .....7-56
7.2 生態環境 .....7-63
7.3 景觀及遊憩評估 .....7-66
7.3.1 景觀 .....7-66
7.3.2 遊憩環境 .....7-76
7.4 交通影響評估 .....7-77
7.4.1 施工階段交通影響 .....7-77
7.4.2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 .....7-78
7.4.3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7-81
7.4.4 目標年基地開發前後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7-84
7.5 社會經濟 .....7-88
7.5.1 土地使用 .....7-88
7.5.2 社會環境 .....7-89
7.5.3 經濟環境 .....7-90
7.6 文化資源 .....7-91
7.7 災害環境影響分析 .....7-91

7.7.1 天然災害.....7-91
7.7.2 人為災害.....7-92
第八章 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8-1
8.1 環境保護對策.....8-1
8.1.1 規劃設計階段.....8-1
8.1.2 施工期間.....8-1
8.1.3 營運期間.....8-16
8.2 環境監測計畫.....8-19
8.3 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8-20
8.3.1 施工期間.....8-20
8.3.2 營運期間.....8-22
8.4 替代方案.....8-28
8.4.1 零方案.....8-28
8.4.2 地點替代方案.....8-28
8.4.3 技術替代方案.....8-28
8.4.4 環保措施替代方案.....8-28
8.5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8-30
8.5.1 施工階段.....8-30
8.5.2 營運階段.....8-30
8.5.3 環境管理組織架構.....8-30
第九章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9-1
9.1 監測費用.....9-2
9.2 硬體設施及設備費.....9-2
9.3 其他環保措施費用.....9-3
9.4 季報編製及追蹤考核辦理費用.....9-4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10-1
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11-1
參考文獻.....參-1

# 附 錄 目 錄

附錄一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證明文件與資料
附錄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學經歷資料
附錄三　環境現況補充調查報告
附錄四　地質調查及分析報告
附錄五　生態調查報告
附錄六　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報告
附錄七　景觀及遊憩影響評估報告
附錄八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附錄九　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附錄十　供水同意函
附錄十一 綠建築指標評估資料
附錄十二 經市府核定之國家軍事博物館都市設計準則
附錄十三 都發局同意本案免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加倍留設停車空間及留設無頂蓋開放空間函文
附錄十四 本計畫建築各樓層步行距離檢討
附錄十五 歷次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

# 圖　目　錄


圖 4.2-1 開發基地範圍圖 ..... 4-3
圖 5.3.1-1 本計畫平面配置示意圖 ..... 5-9
圖 5.3.1-2 本計畫基地周邊環境實景模擬圖 ..... 5-10
圖 5.3.1-3 本計畫建築剖面圖 ..... 5-11
圖 5.3.1-4 本計畫建築物立面及量體景觀模擬圖 ..... 5-12
圖 5.3.4-1 本計畫植栽配置示意圖 ..... 5-16
圖 5.4.1-1 基地行人及車輛出入動線規劃示意圖 ..... 5-19
圖 5.4.2-1 地下 1~2 層樓層配置及車輛行駛動線圖 ..... 5-21
圖 5.4.2-2 地下 3 層樓層配置及車輛行駛動線圖 ..... 5-22
圖 5.4.4-1 營運車輛進離場動線規劃圖 ..... 5-25
圖 5.5.4-1 基地周邊污水下水道系統圖 ..... 5-29
圖 5.5.5-1 雨水貯留及滯留池配置示意圖 ..... 5-35
圖 5.5.5-2 雨水貯留回收及滯留系統關係圖 ..... 5-35
圖 5.5.7-1 停車場進排風口位置示意圖 ..... 5-39
圖 5.5.8-1 太陽能發電設備配置圖 ..... 5-40
圖 5.7-1 賸餘土石方暫置地點示意圖 ..... 5-48
圖 5.7-2 工程餘土運至優先選擇土資場之運輸動線規劃圖 ..... 5-51
圖 5.7-3 施工車輛進出動線規劃示意圖 ..... 5-52
圖 5.9-1 消防救災垂直及平面動線規劃示意圖 ..... 5-60
圖 5.10-1 受保護樹木就地保留及一次定植位置示意圖 ..... 5-62
圖 5.10-2 基地內褐根病樹木現況位置圖 ..... 5-64
圖 5.11-1 睦鄰友善計畫圖 ..... 5-70
圖 6.2.1-1 臺北地區 106 年風花圖 ..... 6-11
圖 6.2.1-2 臺北氣象站民國 106 年混合層高度變化圖 ..... 6-13
圖 6.2.1-3 侵襲臺灣地區颱風路徑圖 ..... 6-14
圖 6.2.2-1 環境現況補充調查測站位置圖 ..... 6-16
圖 6.2.3-1 噪音管制區圖 ..... 6-23
圖 6.2.4-1 基地周邊環境水系圖 ..... 6-24
圖 6.2.4-2 基地周邊雨水下水道系統圖 ..... 6-27
圖 6.2.4-3 地下水位歷時曲線圖 ..... 6-28
圖 6.2.4-4 本計畫基地地質鑽探位置及地質組成剖面圖 ..... 6-29
圖 6.2.6-1 區域地質圖 ..... 6-32
圖 6.2.6-2 基地及附近區域土壤液化潛勢圖 ..... 6-35
圖 6.3-1 計畫區生態氣候圖 ..... 6-39

圖 6.3.1-1 樣區位置圖 ..... 6-41
圖 6.3.1-2 自然度分布圖 ..... 6-45
圖 6.3.2-1 本計畫陸域生態調查之鼠籠位置圖 ..... 6-46
圖 6.3.3-1 基隆河調查樣站位置分布圖 ..... 6-49
圖 6.4.1-1 開發行為景觀環境調查範圍 ..... 6-52
圖 6.4.2-1 基地鄰近遊憩據點位置圖 ..... 6-54
圖 6.5.6-1 開發計畫上網公告 ..... 6-59
圖 6.5.6-2 環說書主要章節內容上網公告於環保署「環評開發案論壇」6-60
圖 6.5.6-3 公開說明會上網公告 ..... 6-61
圖 6.6.1-1 基地周邊道路現況示意圖 ..... 6-63
圖 6.6.1-2 基地周圍道路服務水準現況圖 ..... 6-64
圖 6.6.2-1 基地周邊交通分區停車需供比現況示意圖 ..... 6-66
圖 6.6.2-2 基地周邊路外停車場位置示意圖 ..... 6-67
圖 6.6.2-3 基地周邊路邊停車管制示意圖 ..... 6-68
圖 6.6.3-1 基地周邊大眾運輸系統路線及站位現況示意圖 ..... 6-70
圖 6.6.4-1 基地周邊自行車道路網規劃位置示意圖 ..... 6-71
圖 6.6.5-1 基地周邊人行系統空間現況示意圖 ..... 6-71
圖 6.7-1 本計畫周邊有形文化資產分布圖 ..... 6-76
圖 6.7-2 本計畫考古遺址與基地位置圖 ..... 6-76
圖 7.1.2-1 營運階段集水分區圖 ..... 7-12
圖 7.1.2-2 營運階段排水系統平面配置圖 ..... 7-14
圖 7.1.2-3 基地周邊污水下水道系統圖 ..... 7-16
圖 7.1.3-1 施工期間 TSP 24 小時值模擬增量等濃度分布圖 ..... 7-29
圖 7.1.3-2 施工期間 TSP 年平均值模擬增量等濃度分布圖 ..... 7-30
圖 7.1.4-1 噪音影響等級評估流程 ..... 7-38
圖 7.1.4-2 主要施工機具配置示意圖 ..... 7-40
圖 7.1.4-3 施工機具衍生營建噪音 CadnaA 模擬圖(Leq 日) ..... 7-43
圖 7.1.4-4 施工交通噪音 CadnaA 模擬圖(Leq 日) ..... 7-46
圖 7.2-1 基地開發前後自然度分布圖 ..... 7-65
圖 7.3.1-1 候選觀景點 ..... 7-67
圖 7.3.1-2 本計畫景觀影響評估之觀景點分布圖 ..... 7-68
圖 7.4.1-1 施工階段晨、昏峰小時道路服務水準圖 ..... 7-77
圖 7.4.4-1 目標年基地開發前晨、昏峰小時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 ..... 7-85
圖 7.4.4-2 目標年基地開發後晨、昏峰小時道路服務水準示意圖 ..... 7-87
圖 8.1.2-1 基地地質安全觀測系統示意圖 ..... 8-3
圖 8.3-1 災害緊急作業編組與處理流程圖 ..... 8-21

圖 8.5-1 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工作管理架構 ..... 8-30
圖 8.5-2 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工作之組織及權責 ..... 8-31
圖 8.5-3 營運階段環境管理組織圖 ..... 8-31

# 表　目　錄

表 2-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負責人姓名 ..... 2-1
表 3-1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1/5)..... 3-1
表 3-1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2/5)..... 3-2
表 3-1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3/5)..... 3-3
表 3-1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4/5)..... 3-4
表 3-1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5/5)..... 3-5
表 3-2 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 ..... 3-6
表 4.2-1 土地使用清冊 ..... 4-1
表 4.2-2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摘要說明，細節部分應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詳述) ..... 4-2
表 4.3-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 4-4
表 4.3-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續) ..... 4-5
表 4.3-2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 ..... 4-6
表 4.3-2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續 1) ..... 4-7
表 4.3-2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續 2) ..... 4-8
表 4.3-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調查之環境敏感地區表 ..... 4-9
表 4.3-4 場址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法規限制及因應對策表..... 4-10
表 5.1-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表 ..... 5-1
表 5.1-1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表(續) ..... 5-2
表 5.3.1-1 開發內容概要表 ..... 5-7
表 5.3.1-2 樓層使用用途 ..... 5-8
表 5.4.2-1 基地停車空間數量配置彙整表 ..... 5-20
表 5.5.4-1 營運產生污水量估算表 ..... 5-30
表 5.5.5-1 雨水貯留池尺寸表 ..... 5-34
表 5.5.5-2 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之水質建議值 ..... 5-34
表 5.5.6-1 雨水滯留池尺寸表 ..... 5-37
表 5.5.6-2 基地內保水設施之保水量計算表 ..... 5-38
表 5.5.7-1 地下室停車場排風量 ..... 5-39
表 5.7-1 地下室開挖土方計算表 ..... 5-47
表 5.7-2 本計畫優先選擇土資場一覽表 ..... 5-49
表 5.7-3 工程餘土運輸路線規劃 ..... 5-50
表 5.8-1 綠建築九大指標規劃原則 ..... 5-55
表 5.8-2 綠建築評估資料總表 ..... 5-56

表 5.9-1 水平逃生距離檢討表 ..... 5-59
表 5.10-1 受保護樹木調查清冊 ..... 5-61
表 6-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 6-1
表 6.1-1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 6-4
表 6.2.1-1 臺北氣象測站氣象資料統計表 ..... 6-9
表 6.2.1-2 臺北站歷年最大日雨量與最大時雨量統計表 ..... 6-10
表 6.2.1-3 臺北氣象站穩定度統計表 ..... 6-12
表 6.2.1-4 臺北測站近十年全天空輻射量統計 ..... 6-13
表 6.2.2-1 環保署空氣品質測站資料統計彙整表 ..... 6-17
表 6.2.2-2 臺北市士林空氣品質測定站資料統計表 ..... 6-19
表 6.2.2-3 基地附近地區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 6-20
表 6.2.3-1 基地鄰近地區噪音測定結果 ..... 6-21
表 6.2.3-2 基地鄰近地區振動測定結果 ..... 6-22
表 6.2.4-1 基隆河五堵站流量統計表 ..... 6-25
表 6.2.4-2 基隆河河川水質測站監測值 ..... 6-26
表 6.2.4-3 環保署地下水質測站監測結果 ..... 6-30
表 6.2.5-1 場址土壤重金屬含量調查結果 ..... 6-31
表 6.2.7-1 臺北市垃圾清運處理統計表 ..... 6-36
表 6.2.7-2 臺北市一般垃圾物理及化學組成 ..... 6-37
表 6.2.7-3 北部地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6-38
表 6.3.1-1 植物調查歸隸屬性統計表 ..... 6-42
表 6.3.1-2 受保護樹木健康度調查表 ..... 6-44
表 6.5-1 臺北市及基地鄰近區域人口統計表 ..... 6-55
表 6.5-2 臺北市及基地鄰近地區年齡分布 ..... 6-56
表 6.5-3 臺北市各級行業就業人口數統計表 ..... 6-56
表 6.5.6-1 環說書主要章節內容上網公告民眾意見表 ..... 6-60
表 6.5.6-2 公開說明會參與民眾意見表 ..... 6-61
表 6.6.1-1 基地周邊道路系統幾何特性彙整表 ..... 6-62
表 6.6.1-2 現況晨、昏峰主要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 6-64
表 6.6.1-3 基地周邊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 6-65
表 6.6.2-1 停管處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結果彙整表 ..... 6-66
表 6.6.2-2 基地周邊路外停車場相關資訊彙整表 ..... 6-67
表 6.6.3-1 基地周邊公車站位分佈彙整表 ..... 6-69
表 6.6.3-2 基地周邊公車路線起訖及班距彙整表 ..... 6-69

表 6.8.2-1 臺北市中山區火災搶救困難地區 ..... 6-78
表 6.9-1 107 年臺北市常見蟲媒傳染病例數及病媒統計表 ..... 6-81
表 6.9-2 臺北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布氏級數) ..... 6-81
表 7.1.1-1 土壤參數折減係數 DE ..... 7-2
表 7.1.1-2 活動斷層二外側邊不得開發範圍 ..... 7-4
表 7.1.2-1 各使用分區逕流係數參考表 ..... 7-6
表 7.1.2-2 基地開發前及施工階段地表逕流量對照表 ..... 7-7
表 7.1.2-3 施工期間基地周邊排水路排水容量檢核表 ..... 7-8
表 7.1.2-4 施工階段基隆河水質模擬結果摘要表 ..... 7-10
表 7.1.2-5 營運階段基地集水分區逕流量計算表 ..... 7-12
表 7.1.2-6 基地周邊矩形排水溝水理計算表 ..... 7-13
表 7.1.2-7 基地周邊排水涵管水理計算表 ..... 7-13
表 7.1.2-8 開發後污水下水道管線容量檢核表 ..... 7-18
表 7.1.2-9 結構性最佳管理設施實際收集總體積 VBMP1(m3) ..... 7-19
表 7.1.2-10 結構性 BMPs 設施污染物削減率 ..... 7-20
表 7.1.2-11 非點源污染物削減量 ..... 7-21
表 7.1.3-1 各類柴油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 7-23
表 7.1.3-2 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推估 ..... 7-23
表 7.1.3-3 ISCST3 模式控制參數 ..... 7-24
表 7.1.3-4 施工期間空氣污染物模擬結果 ..... 7-27
表 7.1.3-4 施工期間空氣污染物模擬結果(續) ..... 7-28
表 7.1.3-5 柴油大貨車不同速度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 7-32
表 7.1.3-6 施工車輛造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7-32
表 7.1.3-7 本計畫施工車輛於北安路運輸道路沿線之空氣污染物擴散濃度... ..... 7-33
表 7.1.3-8 各車種不同速度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 7-34
表 7.1.3-9 營運衍生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7-34
表 7.1.3-10 營運衍生車輛排放空氣品質污染物擴散濃度最大增量 ..... 7-35
表 7.1.3-11 交通工具廢氣排放係數 ..... 7-36
表 7.1.3-12 營運期間停車場排放廢氣污染量推估 ..... 7-36
表 7.1.4-1 各工程作業別主要施工機具對基地東側住宅敏感點施工噪音量摘要表(Leq 日) ..... 7-41
表 7.1.4-2 各工程作業別主要施工機具對北安國中學校敏感點施工噪音量摘要表(Leq 日) ..... 7-42

表 7.1.4-3 營建工程施工噪音評估模式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Leq 日)..... 7-44
表 7.1.4-4 施工交通噪音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Leq 日)..... 7-45
表 7.1.4-5 營運之平日尖峰小時交通噪音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Leq 日). 7-48
表 7.1.4-6 振動對建築物及日常生活環境之影響分析表..... 7-49
表 7.1.4-7 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細則振動基準..... 7-49
表 7.1.4-8 施工機具實測振動位準..... 7-49
表 7.1.4-9 本計畫施工機具對基地東側住宅敏感點之施工機具振動位準 Lv10 日間評估表 ..... 7-51
表 7.1.4-10 本計畫施工機具對北安國中學校敏感點之施工機具振動位準 Lv10 日間評估表 ..... 7-51
表 7.1.4-11 施工階段交通振動(Lv10 日間)模擬結果輸出摘要表 ..... 7-53
表 7.1.7-1 原始規劃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量估算表..... 7-58
表 7.1.7-2 植栽綠化碳匯量..... 7-59
表 7.1.7-3 綠建築設計每年節能評估..... 7-59
表 7.1.7-4 施工階段建材選用減碳效益評估..... 7-62
表 7.1.7-5 建築物回收廢鋼所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7-63
表 7.3.1-1 各候選觀景點景觀敏感度評值彙整表..... 7-66
表 7.3.1-2 觀景點人文環境景觀美質等級評估值彙整表..... 7-67
表 7.3.1-3 人為環境景觀美質等級評估內容說明表..... 7-68
表 7.3.1-4 景觀美質評價準則..... 7-69
表 7.3.1-5 觀景點 A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7-70
表 7.3.1-6 觀景點 B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7-71
表 7.3.1-7 觀景點 C 開發前、中、後之景觀評估..... 7-72
表 7.3.1-8 觀景點 A 之景觀變化程度..... 7-73
表 7.3.1-9 觀景點 B 之景觀變化程度..... 7-73
表 7.3.1-10 觀景點 C 之景觀變化程度..... 7-74
表 7.3.1-11 觀景點 A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7-75
表 7.3.1-12 觀景點 B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7-75
表 7.3.1-13 觀景點 C 開發前中後人為景觀影響綜合評估分析表..... 7-76
表 7.3.1-14 施工與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等級彙整表..... 7-76
表 7.4.2-1 平常日基地衍生人旅次分時統計彙整表..... 7-79
表 7.4.2-2 例假日基地衍生人旅次分時統計彙整表..... 7-79
表 7.4.2-3 基地衍生人旅次推估彙整表..... 7-80
表 7.4.2-4 員工及遊客運具使用比例及乘載率彙整表..... 7-80

表 7.4.2-5 基地開發各運具衍生人旅次推估彙整表 ..... 7-81
表 7.4.2-6 基地開發各運具衍生車旅次推估彙整表 ..... 7-81
表 7.4.3-1 平常日基地衍生停車需求分時統計彙整表 ..... 7-82
表 7.4.3-2 例假日基地衍生停車需求分時統計彙整表 ..... 7-82
表 7.4.2-3 平常日基地停車供需檢討彙整表 ..... 7-83
表 7.4.2-4 例假日基地停車供需檢討彙整表 ..... 7-83
表 7.4.4-1 基地開發前晨、昏峰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 7-84
表 7.4.4-2 基地開發前晨、昏峰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 7-84
表 7.4.4-3 基地開發後晨、昏峰主要路段服務水準分析 ..... 7-86
表 7.4.4-4 基地開發後晨、昏峰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 7-86
表 8.1.2-1 $PM_{2.5}$ 及 $PM_{10}$ 減輕對策及追蹤監督 ..... 8-6
表 8.1.2-2 本案各項施工作業防制措施等級 ..... 8-7
表 8.1.2-3 非點源污染管理措施及執行方法 ..... 8-8
表 8.1.2-4 施工噪音具體防制對策與方法 ..... 8-10
表 8.1.2-5 施工機具具體防制技術 ..... 8-10
表 8.1.2-6 營建廢棄物回收資源化利用對策 ..... 8-13
表 8.2-1 環境監測計畫表 ..... 8-19
表 8.3-1 施工期間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組織分工表 ..... 8-21
表 9-1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經費總表 ..... 9-1
表 9.1-1 環境監測費用 ..... 9-2
表 9.2-1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經費概估 ..... 9-3